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对外担保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浙江新能源为舟山海洋科技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浙江新能源为舟山海洋科技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浙江新能源按股比（36%）为舟山海洋科技融资向融和租赁提供不超过 1.2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8 年，以便促成项目融资。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本次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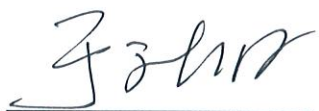
2. 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提名胡建东先生、魏居亮先生、王海民先生、刘洪亮先生、聂毅涛先生、王浩先生、徐骥先生、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顾瑜芳女士、芮明杰先生、岳克胜先生、唐忆文女士、郭永清先生、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允人

于新阳

徐允人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李孝如

唐忆文

唐忆文

